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置业 编号:临 2008-022 号

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榕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于2008年6月11日开始连续停牌。

现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08-02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08年5月7日按有关规定停牌。现相关中介机构正对公司拟收购资产进行评估和财务审计以及相关事宜正在商讨过程中。因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4日

股票代码:600655 股票简称:豫园商城 编号:临 2008-037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目前,公司因筹划针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现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7日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基金 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已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2008年7月4日(美国独立日)暂停了申购赎回业务。根据《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7月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赎回旗下 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5年8月15日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世纪分红基金”基金代码519087)募集期内认购该基金20,000,000元,募集期结束后确认份额20,027,000份。2008年1月3日世纪分红基金进行了拆分,本公司持有份额变更为32,215,298.88份,目前持有时间已超过半年。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世纪分红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于2008年7月10日通过代销机构赎回世纪分红基金32,215,298.88份,赎回费率为0.1%。

世纪分红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7月4日出具的证监基金字[2005]115号文核准公开募集。该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5年9月16日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0805 股票简称:ST炎黄 公告编号:2008-038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启动了股改程序,但因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要结合或有债务风险的化解和资产重组等事项,因此一直未能推进。债务和解、资产重组、业务恢复、协调股东、债权人及相关单位一直作为公司的重点工作,截止目前,公司部分债务重组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债权人在大股东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的支持下与多家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并已实施完成,其余的几家债务和解方案也已按各债权人履行。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将视公司债务风险的化解和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适时启动,并争取尽快推出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上的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股改进展情况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现已暂停上市并存在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08-025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与去年同期相比,2008年中期净利润将增长50%以上。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42,289,965.46元
2.每股收益:0.283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
由于2008年上半年陶瓷压砖机销量持续增加,带动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有所提高,同时收到国产设备技术改造抵免企业所得税2,276.97万元,在扣除年度期权费用1,179.08万元后,预计2008年中期净利润同比增长50%以上。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08年中期业绩具体数据将在2008年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ST兴业 编号:2008-022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三日、四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价触及跌幅限制,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5%,属于异常波动。

二、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办理,自六月二十七日日本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后的三个月内,公司董事会不拟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简称:棱光实业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 2008-23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6月2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当日停止交易。

目前本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就重大重组预案所涉有关事项进行协调之中,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的要求,每周及时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股份 编号:临 2008-019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6月30日作出公告,公司将引入战略投资者。目前,公司方面正在就签署相关合作协议与拟引进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洽谈。公司股票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7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的集中申购与赎回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urbsc.com>)发布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的集中申购与赎回公告》。

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瑞福分级”)基金合同已于2007年7月17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一年时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集中申购与赎回。现发布关于2008年办理瑞福优先份额集中申购与赎回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基金合同期限为5年,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2.本基金通过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优先级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瑞福优先”)和普通级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瑞福进阶”)。其中,由于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瑞福优先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低收益的明显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份额,适合希望通过运用避险机制享受相对稳定的收益,同时又希望获得一定的超额收益机会,风险收益偏好较低的投资者。

3.本次瑞福优先的开放日为2008年7月16日,集中申购与赎回期为自2008年7月10日起至2008年7月16日止。

4.瑞福优先的销售对象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次瑞福优先份额集中申购与赎回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中心与中国工商银行。

6.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在开放日收市后,当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基金份额面值时,瑞福优先的申购与赎回价格等于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当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基金份额面值时,瑞福优先的申购与赎回价格等于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7.本公告仅对办理本次瑞福优先份额集中申购与赎回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申购或赎回瑞福优先份额,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urbs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了解或咨询办理本次瑞福优先份额集中申购与赎回的相关事宜。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瑞福优先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名称: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
2.基金份额简称:瑞福优先
3.基金份额代码:121007
4.基金份额总额:2,999,836,712份
5.基金收益率
瑞福优先2008年度的年基准收益率为7.14%(按基金份额面值计算)。
瑞福优先的年基准收益率为每年年初设定一次,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6.超额收益分配比例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优先满足瑞福优先的基准收益(包括截止收益登记日瑞福优先以前各个会计年度内尚未弥补的基准收益差额)分配后的超额收益部分,由瑞福优先和瑞福进阶共同参与分配,每份瑞福优先与每份瑞福进阶参与分配的比例为1:9。
7.投资保护机制
本基金为瑞福优先的基准收益实现及其投资本金的安全提供基准收益差额累积弥补机制,强制分红机制,有限的本金保护机制三个方面的保护机制,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8.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瑞福优先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一年时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集中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办理瑞福优先集中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一年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工作日,则为下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可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9.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基金资产净值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投资者具体持有的基金份额来看,由于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瑞福优先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低收益的明显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份额。

10.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集中申购与赎回的相关安排
1.开放日(T日):2008年7月16日
2.集中申购与赎回期:2008年7月10日至2008年7月16日(周六、周日照常受理)9:30-15:00。

3.销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申购费率
瑞福优先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5%
100万元 ≤ M < 500 万元	0.8%
500万元 ≤ M < 1000 万元	0.2%
M ≥ 10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瑞福优先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5.赎回费率
瑞福优先的赎回费率为2.5%。
瑞福优先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80%。

6.申购与赎回的价格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在开放日(T日)收市后,当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基金份额面值时,瑞福优先的申购与赎回价格等于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当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基金份额面值时,瑞福优先的申购与赎回价格等于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例:1.申购情形下,瑞福优先的申购与赎回价格如下表所示:

开放日(T日)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瑞福优先的申购与赎回价格	说明
情形一 1.030元	1.040元	1.040元	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基金份额面值,瑞福优先的申购与赎回价格按照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确定。
情形二 0.708元	0.933元	0.708元	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基金份额面值,瑞福优先的申购与赎回价格按照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确定。

以2008年6月26日为例,该日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708元,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933元。假设该日为开放日,由于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于基金份额面值(即1元),所以,瑞福优先的申购与赎回价格将按照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708元确定。

在本次瑞福优先份额集中申购与赎回期间,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按照瑞福优先申购与赎回价格的确定原则,向基金销售机构发送瑞福优先申购与赎回的参考价格。

7.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瑞福优先申购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1000元(含)以上的适用绝对申购费用数额的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价格=净申购金额/开放日瑞福优先的申购价格
申购的申购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整数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2.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申购瑞福优先,申购费率为1.5%,假定开放日瑞福优先的申购价格为0.708元,则其可得申购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1.5%)=9,852.22元
申购费用=10,000-9,852.22=147.78元
申购份额=9,852.22/0.708=13,916.6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瑞福优先,可得到13,916.6份基金份额。

(2)赎回金额的计算
瑞福优先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开放日瑞福优先的赎回价格×(1-赎回费率)
赎回费=赎回份额×开放日瑞福优先的赎回价格-赎回金额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3.某投资者赎回瑞福优先10,000份,赎回费率为2.5%,假定开放日瑞福优先的赎回价格为0.708元,则其可得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708×(1-2.5%)=6,903元
赎回费用=10,000×0.708-6,903=177元
即投资者赎回瑞福优先10,000份,可得到赎回金额6,903元。

8.申购费与赎回费限制
(1)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申购瑞福优先的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瑞福优先的首次单笔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投资者应保证用于申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少于5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剩余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同时全部赎回。

9.在集中申购与赎回期间,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申请或赎回申请,已经提交的申购申请或赎回申请在集中申购与赎回期间内可以撤销。

10.本次瑞福优先接受的申购申请上限为30元(含申购费,下同)。集中申购与赎回期间内,若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申购申请截止后,瑞福优先的有效申购申请接近、达到或超过30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公告自即日起接受瑞福优先的申购申请,在此之前已经提交的申购申请仍可在集中申购与赎回期间内的规定交易时间内接受。

11.新增申购的瑞福优先申购申请或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以开放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后第2个工作日(2008年7月18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情况及申购的份额或赎回的金额。

12.投资者欲申购瑞福优先,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办理开户。

13.投资者办理本次瑞福优先份额集中申购与赎回业务的程序及手续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具体情况请咨询各销售机构咨询。

三、本次集中申购与赎回的确认及公告
1.申购费与赎回费的确认时间
在开放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2008年7月17日),瑞福优先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和成交确认。

2.申购费与赎回费的成交确认原则
(1)赎回申请的成交确认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本次利润分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系统,根据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于新增可流通上市日即2008年7月14日自动计入账户。每位股东按照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1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选。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送股后的股份为3,186,334,874股。
(单位:股)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本次利润分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系统,根据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于新增可流通上市日即2008年7月14日自动计入账户。每位股东按照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1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选。

七、实施送股后,按照新的总股本3,186,334,874股摊薄计算,公司2007年度每股收益为0.20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21-58791888
九、备查文件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7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光大银行为华富竞争力基金 代销机构、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与定投及网银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的代销业务约定,自2008年7月7日起,光大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410001)。本基金开通光大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参加光大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投(前端收费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并对通过光大银行网上申购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给予优惠。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定投业务规则
(以下称“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申购本基金,销售机构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人指定的日期从投资人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划扣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该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该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光大银行办理定投业务的,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

3.具体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请参照本公司的相关公告和光大银行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定。

二、基金定投业务优惠活动规则
1.凡在2008年7月7日起(含)到7月18日(含),发起本基金定投申购的,一律给予申购费率八折的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光大银行办理定投业务的,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

3.具体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请参照本公司的相关公告和光大银行基金

业务的相关规定。

三、通过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基金申购费率实行优惠的情况
投资者自2008年7月7日起通过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给予申购费率六折的优惠,优惠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四、代销机构网点
光大银行在以下36个城市400多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户和申购业务:北京、哈尔滨、深圳、上海、青岛、大连、长春、重庆、广州、昆明、武汉、烟台、海口、厦门、福州、成都、苏州、沈阳、宁波、合肥、太原、天津、南京、郑州、杭州、济南、西安、长沙、南宁、石家庄、台州、珠海、三亚、丹东、大庆、汕头。

五、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699,400-700-8001
网站:www.hffund.com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95
网站:www.cebbank.com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 2008-020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每10股送红股6股
●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10日(星期四)
●除权日:2008年7月11日(星期五)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8年7月14日(星期一)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08年6月30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8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07年度
2.发放范围:本次以现有股本1,991,459,2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股票股利6股,总计分配股票股利1,194,875,578股。公司派送股票股利后,总股本将由1,991,459,296股变更为3,186,334,87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三、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10日(星期四)
2.除权日:2008年7月11日(星期五)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8年7月14日(星期一)

四、分配对象
截至2008年7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本次利润分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系统,根据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于新增可流通上市日即2008年7月14日自动计入账户。每位股东按照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1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选。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送股后的股份为3,186,334,874股。
(单位:股)

七、实施送股后,按照新的总股本3,186,334,874股摊薄计算,公司2007年度每股收益为0.20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21-58791888
九、备查文件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7日